

江苏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

苏高校数研[2020] 4号

关于举办江苏省高等学校第十八届高等数学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教务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育有关会议精神，加强高等学校课程教学过程管理，推动我省大学数学教学改革，增加课程难度，拓宽课程深度，打造一流课程，激发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让学生“忙起来”，提升大学数学教学质量，根据2017年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的通知精神（见附件1）（2020年本赛事再次得到省级认定（见附件2）），江苏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决定举办江苏省高等学校第十八届高等数学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竞赛将成立高等数学竞赛组织委员会，欢迎各高等院校按照竞赛章程组织学生报名参赛。现就报名及参赛事项通知如下：

1. **竞赛业务指导：**江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竞赛组织单位：江苏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

竞赛承办单位：江苏师范大学

2. 本届竞赛秘书组设在江苏师范大学，负责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联系人：刘江，电话：18252151858；于涛，电话：13615116598；刘红华，电话：15996921761。

3. 报名事项

2021年3月26日前全省各参赛院校将负责本校参赛组织工作的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发送至 **shuxue211509@163.com**，以便发送电子参赛报名表及准考证。

2021年4月30日前全省各参赛院校将参加省赛的学生人数和参赛名单（按本科一级A、本科一级B、本科二级和专科分别登记），按规定要求填写的**电子参赛报名表**发送至 **shuxue211509@163.com**，主题词中写上**高等数学竞赛报名表与学校名称**。

准考证由秘书组统一制作，在赛前5天由各赛点组长单位以电子文档方式发往本赛点参赛学校，并通知参赛学校，由参赛学校负责本校参赛学生准考证的打印和发放。各学校收到准考证后，应仔细核对准考证上的相关信息，如果有误，即报秘书组备案。参赛学生一律凭准考证、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竞赛。

4. 竞赛内容与奖项设置

见《江苏省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章程》(2020年)。

5. 竞赛时间

竞赛日期全省统一规定为: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上午。考场及具体时间安排根据上级疫情防控要求,赛前另行通知。

6. 参赛学生每人缴纳参赛费人民币60元,由所在学校负责汇总后可以通过银行汇款统一向承办学校缴纳。

户 名:江苏师范大学

帐 号:53395822859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徐州师大支行

请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高等数学竞赛报名费,并提供本校纳税人识别号,以便开票所需。

7. 阅卷时间和地点

阅卷时间:2021年6月4日-6月6日

阅卷地点:江苏师范大学

江苏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

2020年12月20日

